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有關內幕消息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向本公司的股東(「各股東」)給予回報。

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及財務結構等因素，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唯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予股東的目標股息將不少於該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如有)的30%，並可全部以現金或非現金方式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非現金方式派付股息，但受限於：a)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b) 上市規則；及c)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可根據整體營運狀況修訂目標股息支付比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吳強先生、陳杰先生、冷步里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梅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